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勝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倖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易字第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周倖怡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為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宣示判決，然原告於115年4月21日始向本院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民事起訴狀（一般）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印文在卷足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惟無礙原告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，向管轄法院訴請賠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